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 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龙煤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孙公司龙煤天泰49%股权事宜系根据2022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资委专题会议要求，并经龙煤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决定退出龙煤天泰全部股权（49%），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黑龙江华通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黑评报字【2022】第061号）为基础，在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拍卖，定价公允、合理。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孙公司参股股东股权转让暨公司控股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忠臣：_____

于 成：_____

王雪莲：_____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